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6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O02年4月25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2年5月8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维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运输安全，促进我市道路旅客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定线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城市公共客运、出租车客运除外。

　　第三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事业。

　　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事业。

　　市、县（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行使道路旅客运输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客运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运线路经营权，并按注册营运的车辆数向车籍所在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领取道路运输证和营运（线路）标志牌。

　　禁止伪造、涂改、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运（线路）标志牌。

　　第五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驾驶员、乘务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业务知识，遵守职业道德，掌握职业技能，熟悉服务规范（礼仪），并取得司乘人员服务资格证。司乘人员服务资格证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

　　第六条　非客运经营者可以在旅游旺季、假日客运高峰时期依法从事临时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从事临时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须经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　营运线路经营权实行有限期使用制度。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营运线路经营权可以实行服务质量招投标。服务质量招投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竞争择优、无偿使用的原则。原经行政审批取得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可以逐步实行服务质量招投标，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固定班线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不得擅自变更营运线路、增减班次或变更发车时间。经营者因故需变更的，应在变更10日前向所在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在新闻媒体和沿线站点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包车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凭当次有效的包车凭证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沿途招揽乘客。

　　定线不定时的客运中巴车辆，在城区范围内应在指定的站（点）停靠上下客，不得改变营运线路。站（点）的位置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确保旅客运输的安全。600公里以上的高速和快速客运班线和400公里以上的普客班线，应当配备2名驾驶员轮换驾驶。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二级以上车辆技术标准。高速公路客运车辆必须达到一级车辆技术标准。旅游客运车辆除必须达到以上车辆技术标准外，其车型还必须达到高一级以上标准。

　　第十一条　对发生特大旅客运输行车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除按有关规定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责任外，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参加营运线路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不得新增运力和新开营运线路。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下列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一）拼装客车和已达报废标准的客车；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装或改型的客车；

　　（三）农用车。

　　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进行年度审验。未经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没收营运（线路）标志牌。年度审验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客运站（场）建设必须与旅客运输规模相配套，纳入城镇建设规划。

　　各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旅游客运市场发展的需要，制定旅客运输发展规划，及时开通市区至各县（市）及景点的旅游客运专线，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设立旅游车站及相应的旅游车辆服务网点。旅游客运专线车辆应统一纳入指定的旅游车站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客运站（场）站级设立相应的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服务、监督、检查。指导客运站（场）工作，受理旅客投诉，维护客运站（场）的运输秩序，依法查处、纠正违章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客运站（场）凭当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进站证明接纳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并与客运经营者签订进站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客运站（场）应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班次、班时进行作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班次、班时调整的，应当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未经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为客运车辆提供场地从事组客、上下客。

　　第十八条　客运站（场）应当建立客运车辆技术安全日检和车辆出站安全门检工作制度。发现客运车辆有机械事故隐患、人员超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应当制止车辆出站，在不安全因素消除后方可放行。二级以上客运站（场）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品检验设施。

　　第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的驾驶员和乘务员，应当主动或者协助制止车内的违法行为，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驾驶员和乘务员对发生在车内的违法行为放任不管不制止、不报警，致使旅客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客运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配备驾驶员，或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未达到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或聘用无司乘人员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班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营运线路、增减班次或变更发车时间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进站证明或使用无效进站证明进站进行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利用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拼装客车和已达报废标准的客车，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伪造、涂改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道路运输证、没收营运（线路）标志牌。

　　未经批准，擅自为客运车辆提供场地从事组客、上下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按核定的班次、班时进行作业或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班次时刻表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核定的营运方式、区域、线路、站点安排车辆的，每车次处1000元的罚款；

　　（三）为客运经营者站外组客提供条件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涉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接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检查逃离现场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扣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10日以下的处罚。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要求听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当场作出处理决定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营运（线路）标志牌或司乘人员服务资格证，并发给待理证。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路运输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审批道路旅客运输临时经营许可证的；

　　（二）未按规定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进行年度审验或在年度审验时收取费用的；

　　（三）违反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杭州市人民政府1989年11月7日发布的《杭州市公路旅客运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